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5 號

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育芬

訴 訟 代 理 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如不動產價格已上漲，且債權人或債務人表示反對，執行法院未依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54 點第 1 款規定，收縮其裁量空間至零，而為不准應買或承受之裁定時，強制執行法未設有對應之救濟途徑，致強制執行之當事人未能即時有效救濟，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。2. 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有瑕疵，影響強制執行之合法性。3. 本件強制執行之系爭不動產，其市價已明顯上漲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表示反對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未依上開辦理規定，裁定不准應買，逕以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為由，駁回聲請人抗告，致系爭不動產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，侵害聲請人財產權、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及侵害聲請人即時救濟之訴訟權，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
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